

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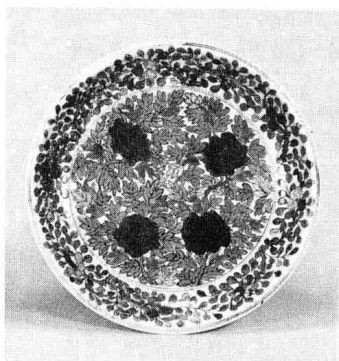
陶瓷大全

藝術家出版社
印行



《中國陶瓷大系之一》

明代陶瓷大全



藝術家出版社印行

藝術家工具書〔2〕

《中國陶瓷大系之一》

明代陶瓷大全

藝術家工具書編委會主編

何政廣 許禮平 策劃

出版者 / 藝術家出版



目 錄

第一章	瓷業中心景德鎮和御器廠	8
1.	民營瓷業的發展.....	8
2.	官辦的御器廠.....	12
第二章	景德鎮的青花瓷及其他瓷器	19
1.	景德鎮的青花瓷器.....	19
2.	景德鎮的民窯青花瓷器.....	27
3.	明代彩瓷與成化闢彩.....	32
4.	嘉靖、萬曆時期的五彩瓷器.....	36
5.	高溫及低溫單色釉.....	39
第三章	明代景德鎮以外的民營陶瓷業	45
1.	浙江龍泉窯.....	45
2.	福建德化窯白瓷.....	46
3.	江蘇宜興窯和紫砂器.....	48
4.	琉璃（指陶胎玻璃釉製器）和法華器.....	51
5.	景德鎮以外生產青花瓷器的窯場.....	54
第四章	明代瓷器的造型、裝飾和款式	56
1.	造型.....	56
2.	裝飾.....	58
3.	款式.....	61
第五章	明代瓷器輸出和中外製瓷技術交流	63
1.	瓷器的輸出.....	63
2.	明代瓷器在國外的主要發現.....	67
3.	中外製瓷技術的交流.....	71
世界各國博物館收藏中國明代陶瓷作品（彩色圖版）		73—524
附錄：	明代景德鎮御器廠大事年表	526
	試談明代永樂、宣德景德鎮官窯瓷年款（孫瀛洲）.....	532
	成化官窯彩瓷的鑒別（孫瀛洲）.....	536
	瓷器辨偽舉例.....	539

第一章 瓷業中心景德鎮和御器廠

明代景德鎮所產的瓷器，數量大，品種多，質量高，銷路廣。宋應星在『天工開物』中說：“合併數郡，不敵江西饒郡產……若夫中華四裔，馳名獵取者，皆饒郡浮梁景德鎮之產也。”這是說明產量大，銷路廣。從品種和質量來說，景德鎮的青花器是全國瓷器生產的主流；以成化闢彩為代表的彩瓷，是我國製瓷史上的空前傑作；永樂、宣德時期銅紅釉和其他單色釉的燒製成功，則表明了當時製瓷工匠的高度技術水準。

景德鎮在全國處於瓷業中心的地位，它不僅要滿足國內外市場的需要，而且還擔負了宮廷御器和明政府對內、對外賜賞和交換的全部官窯器的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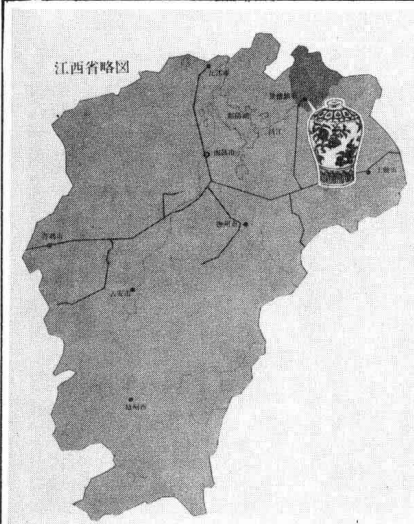
1. 民營瓷業的發展

明代後期，隨着民營窯場的激增，製瓷工匠的集中和瓷商的滙集，在嘉靖二十一年（1542年），景德鎮從事瓷業的，包括工場主和僱工的人數已達十萬餘。明萬曆時人王世懋在『二酉委譚』中記錄了景德鎮當時的繁榮

景象：“萬杵之聲殷地，火光炸天，夜令人不能寢。戲呼之曰四時雷電鎮。”景德鎮，在萬曆時已與蘇、松、淮、揚、臨清、瓜州等都會並列，成為有名的瓷都了。

明代景德鎮成為瓷都，在元代已經打下基礎。元代青花、釉裏紅新品種的燒製成功，以鈷為着色劑的霽藍和銅紅高溫單色釉的出現，以及描金裝飾手法的運用，都為明代彩瓷和單色釉的輝煌成就創造了技術條件。但是，景德鎮在元代的全國製瓷業中，還不能居於盟主的地位。因為當時的龍泉、磁州和鈎窯等各大窯場仍具有相當大的規模。

入明以後，情況就有顯著的變化。景德鎮以外的各大窯場，都日趨衰落。首先是鈎窯系的各種產品全部停止生產。龍泉青釉瓷雖在明初仍繼續大量燒造，但它已無法和景德鎮的釉下彩、釉上彩、闢彩以及多種多樣的高低溫色釉相匹敵，所以在明中期以後它們都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落的道路。磁州窯系的白地黑花器雖然仍為民間所喜愛，但是和景德鎮的青花瓷器相比，在胎、釉和製作工藝上都望塵莫及，最後亦歸於沒落。隨着各大窯場的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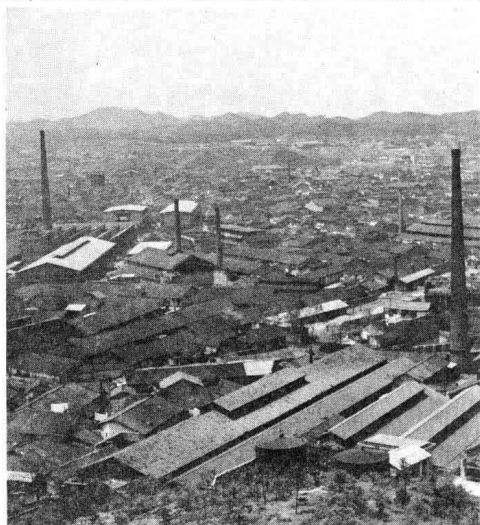


景德鎮位置圖

落，各種具有特殊技能的製瓷工匠自然會向瓷業發達的景德鎮集中，造成了景德鎮“工匠來八方，器成天下走”的局面。

優越的自然條件，也是使景德鎮能成為瓷業中心的一個重要因素。景德鎮位於昌江與其支流西河、東河的匯合處，四面環山。明代，浮梁縣境內的麻倉山、湖田及附近的餘干、婺源等地，都蘊藏着豐富的製瓷原料（王宗沐『江西大志·陶書』，萬曆本，下同）。

浮梁和附近地區，懷玉山脈綿亘起伏其間，山區多產松柴，可經昌江及其支流航運到景德鎮，為燒窯提供豐富的燃料。當時的民窯很多設於昌江及其支流沿岸。河水不僅可供淘洗瓷土，而且可以設置水碓，利用水力粉碎瓷土。



景德鎮風景圖

豐富的自然資源，成熟的技術條件，在國內外市場需要的刺激下，明代景德鎮的製瓷業在元代的基礎上突飛猛進，成為全國的瓷業中心。

作為全國瓷業中心的景德鎮，瓷窯的規模是很大的。以民營瓷窯來說，正統元年（1436年）浮梁縣民陸子順一次就向北京宮廷進貢瓷器五萬餘件（『明英宗實錄』卷二十二）。可見民窯生產量之巨大。隨着民營瓷窯的不斷增多，到嘉靖十九年（八月戊子）時，“浮梁景德鎮民以陶為業，聚佣至萬餘人。”（『明世宗實錄』卷二四〇）萬曆年間，“鎮上佣工”“每日不下數萬人”（光緒『江西通志』卷四十九）。當時製瓷作坊內的分工已經比較細。『天工開物』列舉了製瓷生產過程有舂土、澄泥、造坯、汝水、過利、打圈、字畫、噴水、過銹、

裝匣、滿窯、烘燒等各道工序，「共計一坯工力，過手七十二，方克成器」

（宋應星『天工開物·陶埏』）。康熙『浮梁縣志』關於明萬曆年間，景德鎮官窯、民窯每窯需工數十人的記載是可信的。

這些勞動力一般來自三個方面。第一是離開小塊土地，流入城鎮的農民，但這些人只能作為輔助工。第二是世代相傳的製瓷工匠，這是製瓷佣工中的主體，但是這批熟練工人，往往被三四年一輪的“輪班”制所強制，不得不在官手工業中工作，直到萬曆十二年，將官匠改為僱傭制後，這些熟練工人的積極性和技術才能，才較好地發揮出來。第三是原屬官窯徵派的“上工夫”、“砂土夫”等輔助工役，因長期從事製瓷業生產，由輔助工而成為熟練工的。

景德鎮的瓷業，民窯比官窯顯示出較多的優越性。嘉靖時，民營瓷窯的窯爐，因為經過改革，在燃料消耗量相同的情況下，每一窯的產量比官窯大三倍以上。“官窯……青窯係燒小器……製圓而狹，每座止容燒小器三百餘件，用柴八九十槓。民間青窯……制長闊大，每座容燒小器千餘件，用柴八九十槓，多者不過百槓。官、民二窯豪柴一之，埴器倍之。”（乾隆四十八年，『浮梁縣志·陶政』康熙二十一年刊本）面對這種事實，就



「江西大志·陶書」（萬曆二十五年版）

連當時身居“布政使”高位的王宗沐也不得不承認：“官作趨辦塞責，私家竭作保佣，成毀之勢異也”（王宗沐『江西大志·陶書』）。

明代景德鎮的民營瓷窯，除了生產一般產品外，還生產極高級的細瓷器。嘉靖以後，凡屬宮廷需要的“欽限”瓷器都由民窯生產。官紳上層也需要一部分高質量的陳設瓷。嘉靖時期的王宗沐，帶着世風不古的悲嘆，記錄了這種現象：“利厚計工，市者不憚價，而作者為奇釣之；則至有數盂而直一金者；他如花草、人物、禽獸、山川屏、瓶、盆、盞之類不可勝計，而費亦輒數金；如碎器與金色瓷盤，又或十餘金，當中家之產。”這些高級瓷器的銷售地域亦比較廣，“自燕雲而北，南交趾，東際海，西被蜀，無所不至，皆取於景德鎮”（王宗沐

『江西大志·陶書』)。

明代專門經營高質量的細瓷器並為宮廷燒造欽限御器的民窯有“官古器”戶，較次於“官古器”戶的有“假官古器”戶、“上古器”戶和“中古器”戶等（見『景德鎮陶錄』卷二）。當時傑出的名家有隆慶、萬曆年間專仿宣德、成化瓷的崔國懋——崔公窯；善於仿定的周丹泉；萬曆年間精製脫胎瓷的壺公窯。這壺公窯，過去有些記載說是姓吳，或姓吳，謂其別號十九，又稱吳十九。景德鎮曾出土了一件“吳吳十”的青花圓形墓志，證明壺公窯應為吳吳十九。“十九”是排行，他和吳吳十是兄弟輩。此外，萬曆年間的製瓷名家還有陳仲美及吳明

官等。

製作日用瓷器的窯場，突出的有“小南窯”。據文獻記載：“鎮有小南街，明末燒造，窯獨小，製如蛙伏，當時呼蝦蟆窯。器粗整，土埴黃，體頗薄而堅。惟小碗一式，色白帶青，有青花，花止蘭朶、竹葉二種。其不畫花，惟碗口周描一二青圈者，稱白飯器。又有撇坦而淺，全白者仿宋碗，皆盛行一時”（藍浦『景德鎮陶錄』卷五，翼經堂本）。

景德鎮民窯的產品，通過瓷商運銷全國各地。明代後期，以山西及徽州商人最有實力。承攬景德鎮瓷器的販運者，以鄰近的徽州商人為主。



青花的描繪



轆轤成形



壺的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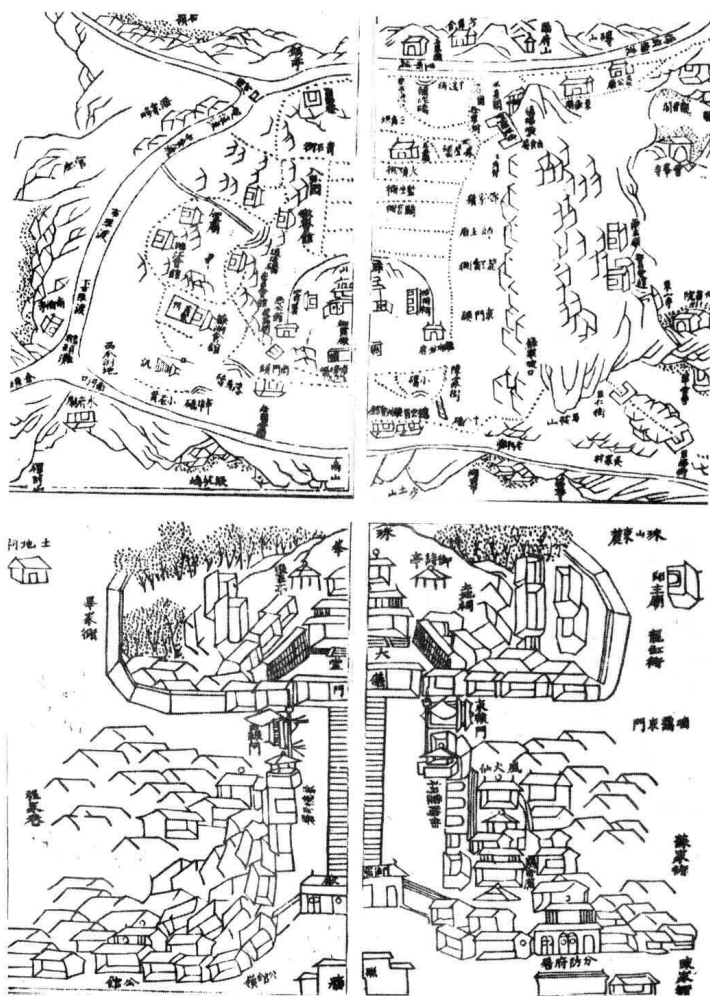
「天工開物」（崇禎十年版）插圖

2. 官辦的御器廠

上面談到民窯的優越性和生產、運銷方面的情况。這裏再談官窯，具體地說即御器廠的情况。

明代御器廠始設置於何時，在有

關史籍中有不同的記載。成書於明嘉靖年間的『江西大志』說在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1402年）。而成書於清嘉慶年間的『景德鎮陶錄』則說是洪武二年（1369年）。『大明會典』卷一百九十四，“陶器”條有這樣一段記載：“洪武二十六年定，凡燒造供用器皿等物，須要定奪樣制，



(上) 景德鎮圖

(下) 御器廠圖

「景德鎮陶錄」

(光緒十七年版) 插圖



白瓷飛鳳文碗 口徑21.1cm

計算人工物料。如果數多，起取人匠赴京，置窯興工。或數少，行移饒、處等府燒造。”如果洪武二年已經建立御器廠，似乎就不大可能用“行移饒、處等府燒造”的方式了。

御器廠的任務是燒造官窯器供宮廷使用，包括朝廷對內、對外、賜賞和交換的需要。御器廠初設時有窯廿座，宣德年間大量燒造時，增至五十八座。御器廠的窯有六種不同的類型，即：風火窯、色窯、大小爐橫窯、大龍缸窯、匣窯、青窯。其中缸窯三十餘座專燒魚缸，青窯燒小件，色窯燒顏色釉。

御廠內分工計二十三作：“大碗作、酒鍾作、碟作、盤作、鍾作、印作、

錐龍作、畫作、寫字作、色作、匣作、泥水作、大木作、小木作、船木作、鐵作、竹作、漆作、索作、桶作、染作、東碓作、西碓作。”（『浮梁縣志·陶政』）分工協作可以使生產專業化，它是提高生產力的主要的辦法。御器廠平時由饒州府的官吏管理，每逢大量燒造時，朝廷都派宦官至景德鎮“督陶”。

明代御器廠不斷地為朝廷生產瓷器，其數量從見於記載的幾次大量燒造看來，就很驚人。宣德初（1426年），為奉先殿中祭永樂及洪熙的祭器，就燒造了大量的龍鳳紋白瓷祭器。宣德八年（1433年）根據尚膳監的需要，一次就要燒造龍鳳瓷器四十四萬三千

五百件。正統六年（1441年）北京重建三殿完成，光祿寺提出爲膳食用，要燒造以金龍、金鳳作裝飾的白瓷和青龍白地花缸。成化年間，雖無確切數字可據，但『明史』也說：“燒造御用瓷器，最多且久，費不貲。”正德年間兩次委派宦官至景德鎮監督燒造大量瓷器。到嘉靖、萬曆年間，燒造量更大了，有幾年每年要燒十萬件左右。這沉重的負擔，是景德鎮製瓷業的一個大災難。

御器廠對景德鎮民營製瓷業的破壞，主要表現在三個方面：佔用了最熟練的製瓷工匠；獨佔了優質瓷土和

青料，並且限制民窯的產品品種；用“官搭民燒”的辦法盤剝民窯。

御器廠所需的勞動力有二類，一是具有生產技能的官匠，二是當輔助工的普通勞力。有技能的官匠又分二部分。一部分是所謂“上班匠”。明代把手工業者編入“匠籍”。景德鎮的匠籍戶例派四年一班赴南京工部上班。但如果交納一兩八錢“班銀”，就可以自己從事手工業生產。然而，御器廠若要燒造瓷器，這些工匠，仍要被迫自備工食去御器廠上班。按規定，這些上班匠只要在一次燒造任務完成後，就可歸去。但是，繁重的御器燒造任務，往往連續不斷，沒有一個完結的日期。因此，有的工匠在交納了班銀後，實際還要在御器廠常年無償工作。其結果是“正班各匠服役，今二十餘年，未得停止。告部繳查，又因燒造未完，未造冊繳部。身服庸役，又納班銀，亡所告訴，實不勝困”

（王宗沐『江西大志·陶書』）。這一部分官匠常年維持三百多人的名額。他們被編入御器廠的二十三個作。即：一、大碗作，作頭四名，匠二十名；二、碟作，作頭二名，匠十六名；三、盤作，作頭三名，匠二十名；四、印作，作頭二名，匠十六名；五、鍾作，作頭二名，匠一名；六、酒鍾作；七、錐龍作，作頭四名，匠十一名；八、寫字作，作頭五名；九、畫作，作頭



江西景德鎮造瓷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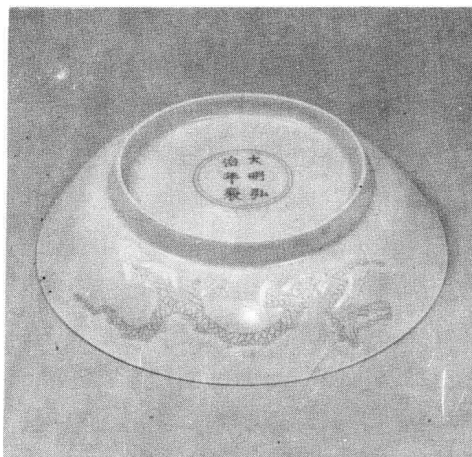
青花製瓷圖盤 口徑28.4cm



明代龍文官窯盤

四名，匠十九名；十、匣作，作頭三名，匠二十四名；十一、泥水作，作頭一名，匠十八名；十二、色作，作頭三名，匠十三名；十三、大木作，作頭四名，匠三十五名；十四、小木作，作頭二名，匠十九名；十五、船木作，作頭二名，匠十三名；十六、鐵作，作頭三名，匠三十名；十七、竹作，作頭一名，匠九名；十八、漆作，作頭一名，匠三名；十九、索作，作頭一名，匠八名；二十、桶作，作頭一名，匠八名；廿一、染作，作頭一名；廿二、東碓作；廿三、西碓作。

另一部分是所謂的“僱役”，主要是指數量較少的繪畫藝人和燒龍缸的“大匠”、敲青匠、彈花匠和棧槽匠等。名義上，對這些召募的工匠給以工食。例如，各作召募的工匠日給銀二分五厘，龍缸大匠和敲青匠日給



明代龍文官窯盤圈足

三分五厘，但往往是一句空話。被募的人“庸作與官匠同而無分毫僱值……”（王宗沐『江西大志·陶書』）。這些有特殊技能的工匠，是怎樣召募來的呢？嘉靖二十六年二月，江西布政使給北京的呈文中說：“鮮紅桌器，拘獲高匠，重懸賞格，燒造未成。”（『浮梁縣志·陶政』）。可見，這是強迫抓來的。

不論是上班匠還是所謂召募來的“高匠”，都是景德鎮各類瓷業中最熟練的工匠，他們被御器廠長期佔用，對於民間製瓷業，顯然是有影響的。

至於輔助工，有所謂“上工夫”和“砂土夫”等。大約在嘉靖年間，上工夫為三六七名，砂土夫為一九〇名，都從饒州府所屬七個縣編派（王宗沐『江西大志·陶書』）。

要製作高質量的瓷器，先決條件

是要有優質瓷土。明代景德鎮的優質瓷土被御器廠獨佔，即所謂官土。“陶土出浮梁新正都麻倉山，曰千戶坑、龍坑塢、高路陂、低路陂爲官土。”

（王宗沐『江西大志·陶書』）這些官土，民窯無權使用，只能採用較次的。到萬曆年間，由於這些坑的土逐漸減少，御器廠又要霸佔其它地方的瓷土爲“官業”，這就引起了當時民間的反抗。『浮梁縣志』記錄了這次爭執：“萬曆三十二年，鎮土牙戴良等，赴內監稱高嶺土爲官業，欲漸以括他土，也徼採取，地方民衣食於土者甚恐……”。

青花瓷器，是明代瓷器生產的主流。但當時最好的青料，也被官家所壟斷。例如嘉靖時期的回青，由國外進口，只准在燒造御器時使用：“陶用回青，本外國貢也，嘉靖中遇燒御器，奏發工部，行江西布政司貯庫時給之。”（王宗沐『江西大志·陶書』）民窯只能通過各種非法途徑，爭取得到一點這種高級青料。

民窯製作瓷器的品種、式樣，也處處受到官方的限制。正統三年（1438年），“禁江西瓷器窯場燒造官樣青花白地瓷器，於各處貨賣……違者正犯處死，全家謫戍口外”（『明英宗實錄』卷四十九）。正統十一年（1446年），又“禁江西饒州府私造黃、紫、紅、綠、青、藍、白地青花等瓷器……

首犯凌遲處死，籍其家貲，丁男充軍邊衛，知而不以告者，連坐”（『明英宗實錄』卷一六一）。

但是，這種落後的、專制的束縛，到了嘉靖時期，已經被時代的潮流所衝破。所以王宗沐在所作『江西大志』中說：“今器貢自京師者，歲從部解式造，特以龍鳳爲辨。然青色狼藉，有司不能察，流於民間，其制無復分。”（王宗沐『江西大志·陶書』）

“官搭民燒”的制度，更是御器廠對民窯進行盤剝的一種方式。明政府每年所燒造的瓷器，在形式上也有一個額定的數字。從宣德年間開始，以工部所屬的營繕所丞管理工匠，御器廠在政府系統應屬工部營繕所管轄，每年通過工部頒發的燒造瓷器的額定任務，稱爲“部限”。但是，在部限以外，往往由於宮廷的需要又臨時加派燒造任務，這種額外的加派稱爲“欽限”。嘉靖以後，瓷器燒造數字激增，御器廠一般只燒造部限的任務，而所謂的欽限任務，則採用官搭民燒的辦法，分派給民窯完成。民窯根據派給的任務燒造，成器後，要經過御器廠挑選，並且百般挑剔。如民窯無法燒造或挑選者認爲不合格，因而不能完成任務時，那麼御器廠就將它自己燒造的器物高價賣給民窯，讓民窯用這些買來的瓷器再上交給御器廠以完成欽限。『江西大志·陶書』